

## 局長序



本局本年度配合行政院「發展經濟、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」之施政主軸及愛台12建設的推動，並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全民農業之施政方針及林業經營在永續經營的目標下，融合民眾的需求與環境價值，使國家森林呈現多樣、健康、安全及永續的生態體系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能。

本局在永續經營的目標下賡續推動「第三期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1年（98年）計畫」、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「國土保育計畫－林務局」等；各項重大政策包括綠色造林、設置平地森林園區；辦理屬於特別預算的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投資計畫」等，以及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。

「綠色造林」為「愛台12建設」12項優先公共建設之一；本年度實施山坡地及平地獎勵造林，完成山坡地及平地造林4,658公頃；培育本土原生或馴化苗木1,050萬株；辦理各類宣導活動40場次，提高私有地地主參與綠色造林意願，及規劃公有土地造林示範區2處。設置平地森林園區，辦理花蓮大農大富、嘉義東石鰲鼓、屏東林後四林等3處園區委託整體規劃作業。

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投資計畫」，本局辦理「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」計畫，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197件，降低洪患規模，減少土砂災害，加速林地復育，及以短期促進就業方式進用在地民眾300



人；另為「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」計畫，利用現存林業文化空間，強調文化、產業與環保等結合機制，提升地區經濟繁榮。

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，其中「98~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本局辦理「招募在地居民參與巡山、保育及森林火災防救工作」等4項計畫，4年共計2,520人；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「97~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，本年度本局辦理「國有林撫育工作」、「森林保護、自然教育及林業經營計畫」等2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，實際進用人數達1,106人，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，協助業務推動，對國家整體發展有所助益。

另因應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災害，本局研擬「農業重建計畫—治山防災」報奉行政院核定，執行期程自98年8月起至101年12月止，據以推動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、森林育樂設施、自然步道、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及漂流木處理等各項災後林業重建計畫。本局於災後已完成國有林地野溪及林道緊急搶通修復工程共45處，清疏土砂18.175萬立方公尺；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總計50件、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總計11件，全部完成發包工作。八八風災帶來百餘萬公噸漂流木，經由本局及各災區所轄林區管理處同仁全力投入救災，執行所轄國有林區及協助臺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等縣市政府，完成漂流木清理工作。後續重建工作，仍有待同仁繼續努力。

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嚴峻考驗，世界各地因氣候異常造成的災難頻傳，已是不得不面對的真相，然而，對於林業經營管理而言，未來更應致力於保育及森林保護的工作，提升森林的公益價值，作為新一代林業人的歷史使命。

局長 顏仁德 謹識